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一睿、胡海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4
– ,	普通术语	4
_,	专业术语	5
第一	·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	9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2	1
第二	古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	2
-,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2	2
=,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2	3
第三		5
-,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
和中	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2	5
=,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	Ħ
和依	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2	5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	勺
说明]2	7
四、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为	见
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	9
五、	保荐人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3	5
六、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3	5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 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灿勤科技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灿勤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系灿勤科技前身	
灿勤管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后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灿勤通讯	指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唐移动、大唐	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森伯格	指	罗森伯格技术有限公司	
康普通讯	指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	

立信中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微波	指	频率介于 300MHz 到 300GHz, 波长介于 1m 到 1mm 之间的 电磁波
射频	指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介于 300KHz~ 300GHz, 微波是射频的较高频段
射频信号	指	经过调制,拥有一定发射频率的电波
电子元件、元件	指	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在生产加工时没有改变分子成分, 通常是个别封装,并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
电子器件、器件	指	电子、电工仪器上能独立起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在生产加工时需要改变分子结构
电子元器件、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
射频器件	指	工作在射频频段的器件,是无线通讯设备的基础性零部件
电子陶瓷	指	在电子工业中能够利用电、磁性质的陶瓷,广泛应用于制作电子功能元件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	指	以微波介质陶瓷制成的电子元器件
微波介质陶瓷	指	应用于微波频段电路中作为介质材料并完成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电子陶瓷材料
介电常数	指	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原外加电场 (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的比值即为介电常数 ε,表示 电介质在电场中贮存静电能的相对能力
Q值、品质因素	指	用于衡量谐振电路的损耗,Q值越高,谐振电路损耗越小
温漂	指	由环境温度变化引起半导体器件参数变化的现象
插损	指	在发射机和接收机之间,引入其他器件导致的信号衰减量
滤波器	指	一种选频装置,可以使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 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
介质滤波器	指	利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作的滤波器
介质波导滤波器	指	采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作本体,并在表面镀着导电金属层 后形成的滤波器,相比广义的介质滤波器,其无电磁泄露, 具有较高的品质因素、较低的损耗、和较大的承受功率,并 可根据谐振器矩阵式的排列方式满足较高的带外抑制性能
金属腔体滤波器、腔体滤波器	指	使用金属材料制成金属谐振腔,并按一定的排列方式组成的 滤波器
谐振器	指	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产生的谐振频率具有稳定、抗干 扰性能良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
介质谐振器、陶瓷介质谐	指	由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成,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
	_	

振器				
低互调无源组件	指	一类具有低互调特性的无源射频元器件的统称		
功分器	指	一种将一路输入信号能量分成两路或多路输出相等或不相 等能量的器件		
天线	指	一种变换器, 在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		
介质天线、陶瓷介质天线	指	采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成的天线		
TM 模	指	电磁波的传播方向上磁场的纵向分量为零,电场的纵向分量 不为零的传播模式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无线通信的信号更加稳定,图像的传输速度更快,网速可以高达 100Mbps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备高数据速率、低时延、提高系统 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等特性		
Massive MIMO	指	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信号可以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发送和接收,在不增加频谱资源和天线发送功率的情况下,提升系统信道容量和信号覆盖范围		
AAU	指	Active Antenna Unit,基于 AAS 技术、将射频与天线一体化设计的新形态基站		
万物互联	指	Internet of Things,万物互联,又称物联网		
HTCC	指	High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高温共烧陶瓷		
LTCC	指	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低温共烧陶瓷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ai Q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9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董事会秘书	陈晨
联系电话	0512-563683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ai-qin.com.cn/
电子信箱	caiqindb@cai-qi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陈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2-56368355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介质波导滤波器、TEM 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介质天线等多种元器件,主要用于射频信号的接收、发送和处理,在移动通信、雷达和射频电路、卫星通讯导航与定位、航空航天与国防科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陶瓷粉体配方和产品制备工艺领域的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并以子公司灿勤通讯研制和销售的低互调无源组件等元器件产品作为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效稳定、专业可靠的元器件产品及通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与价值。

公司产品按功能划分主要包括滤波器、谐振器、天线、低互调无源组件等四

大类,产品型号多达数千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介质波导滤波器是 5G 宏基站的核心射频器件,具备高品质因素(Q值)、低插损、低温漂、体积小、轻量化和低成本等诸多性能优点。随着全球移动通信行业快速迈进 5G 时代,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 2012 年开始启动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发,2018 年成功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量产,是全球首家量产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生产厂商,目前已成为全球 5G 通信产业链上游重要的射频器件供应商,与客户 H、爱立信、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生产商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并于 2019 年成为客户 H 的战略核心供应商,还参与到中国移动的 5G 联合创新中心项目。与此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也为国防科工领域重点工程提供滤波器、天线、谐振器及微波组件等元器件产品。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通过持续投入研发、大力培养核心技术团队,构建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在产品研制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已在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超大尺寸介质滤波器的制造及安装、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盲孔陶瓷体金属化及银焊、低互调无源组件技术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	应用情况	已授权 专利数
1	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 及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合作开发	2004 年量产	滤波器,天线, 介质谐振器	1
2	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技术	自主研发	2015 年量产	滤波器	8
3	超大尺寸介质滤波器制造及 安装技术	自主研发	2019年量产	滤波器	1
4	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2018年量产	滤波器,介质谐 振器	/
5	盲孔陶瓷体金属化及银焊技 术	自主研发	2015 年量产	滤波器	/
6	TEM 介质滤波器技术	自主研发	2004 年量产	滤波器	6
7	高性能介质谐振器技术	自主研发	2004年量产	介质谐振器	7
8	介质天线及天线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2009 年量产	天线及组件	4
9	低互调无源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2012 年量产	低互调无源组件	22

公司是全国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参与制订"波导型介电谐振

器"行业标准 2 项和"介电滤波器"行业标准 2 项,取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的"耐高温天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 通信用介质滤波器"项目分别荣获"2018 年中国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产业化类金奖"和"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产业化类银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及技术荣誉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荣誉
1	2019年	5G 基站用微型低损耗介质波导 滤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2019年	主导产品:介质滤波器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2019年	5G 通信用介质滤波器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产业化类银奖
4	2018年	耐高温天线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产业化类金奖
5	2016年	5G 基站用大功率介质腔体滤波 器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省科技项目重点研发计划
6	2014年	新型介质腔体滤波器	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7	2013年	新型介质腔体滤波器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8	2012年	4G 通信用 TM 介质谐振器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9	2011年	TM 模介质谐振器	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0	2011年	高稳定低噪声介质振荡器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11	2010年	中介电常数超高 Q 值微波介质材料	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科技厅)
12	2010年	TM 模介质谐振器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四) 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038.51	36,803.40	19,165.02
流动资产	82,923.94	27,352.70	13,277.65
负债总额	51,192.16	17,140.13	4,911.35
流动负债	51,192.16	17,140.13	4,91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846.35	19,618.74	14,212.05
少数股东权益	-	44.53	41.61
股东权益合计	52,846.35	19,663.28	14,253.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41.01	27,121.86	12,044.67
营业利润	82,337.71	7,404.43	3,349.28
利润总额	82,404.08	7,342.04	3,326.80
净利润	70,263.94	5,765.84	2,86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非前)	70,260.90	5,762.91	2,85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非后)	72,055.93	9,387.11	2,594.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2.96	1,610.13	2,54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54	-4,189.78	-27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2.88	2,901.07	-1,528.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6	-20.19	-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3.20	301.24	731.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24.65	1,941.45	1,640.21

4、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62	1.60	2.70
速动比率 (倍)	1.21	1.20	1.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67%	48.19%	23.5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9.21%	46.57%	25.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76	10.72	8.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1	2.19	1.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3	2.01	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51.46	8,143.25	4,10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260.90	5,762.91	2,85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72,055.93	9,387.11	2,59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7.19%	8.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5.06	0.93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55	0.17	0.4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通信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较快的风险

通信行业发展迅速,从 2G、3G、4G 到 5G,每隔 5-10 年就会出现一次大规模的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3G/4G 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 时代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 AAU 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未来,随着移动通信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出适应新技术的产品,公司将会丧失市场竞争力,由此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形成了包括先进

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技术、盲孔陶瓷体金属 化及银焊技术等在内的大量核心技术。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 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研发失败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以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元器件技术为基础,深耕射频通信领域,牢抓 5G 通信、万物互联等契机,成为全球电子陶瓷行业的领先者。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将对未来的发展起重要作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共 10 项,包括低互调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究、超低温漂 Dk 20 介质陶瓷材料规模化应用、一种包含负耦合结构的介质波导滤波器、毫米波高频介质滤波器、低介电常数介质陶瓷材料等。

尽管公司研发项目均直接面向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但由于研发成功与 否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研发成果的市场应用前景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或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风险,投入的研发费用在短期 内也存在无法得到经济利益回报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领域,2018 年和 2019 年 5G 通信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5%和 90.86%。通信行业的资本开支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下游移动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波动对产业链上游通信设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具有显著影响。2019 年,我国正式开启 5G 商用,为通信上游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可能存在运营商资本开支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销售的情况。若运营商的 5G 建设力度不及预期或 5G 建设周期结束,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2007-2019年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H、康普通讯、罗森伯格、中国电科、大唐移动等。报告期内,由于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相对集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 20.67%、50.87%和 91.34%,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46%、79.82%和 97.1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H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8.99 万元、13,797.02 万元和 128,64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50.87%和 91.34%,客户 H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 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美国政府 若不断扩大"实体清单"名单或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由此对公司的客户、 供应商和业务合作单位造成的影响将会通过产业链传导,也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 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使用,使得介质波导滤波器成为构造 5G 宏基站 AAU 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因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发行人在 5G 基站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大量进入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并在产品研发和制造领域逐步积累经验,市场竞争会因此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银浆、PCB 板、粉体,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三类原材料占介质滤波器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22%、36.08%和 48.29%。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银浆的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白银的大宗商品价格走势,PCB 板的价格受铜价的影响较大,粉体主要受各种金属氧化物、稀土等矿物材料的价格影响。未来如果任何因素导致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6) 人工成本提高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数量为 1,39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76.94%,发行人另外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2019 年结算劳务 外包费用 5,955.09 万元。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环节复杂,需要较多人工,报告期内 各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81%、19.44%和 23.81%。在我国人工成本上升的背景下,用工成本的提高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7)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5G 建设进度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 5G 通信的基础设施建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5G 建设进度放缓,通信运营商财务负担加重可能会导致通信设备采购计划延后甚至取消,继而进一步影响到上游元器件生产厂商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未来将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进一步发酵而影响到全球 5G 基站建设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管理和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公司 95.42%的 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应对决策不当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2) 管理难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预计公司规模未来可能会进一步的扩张,对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研发技术、采购供应、生产、质量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因而存在管理难度提升的风险。

(3) 人才培养的风险

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提升,人才培养的周期较长。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具有复合型背景的人才需求会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速度无法跟进公司经营规模的需要,将可能存在人才缺失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介质滤波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42.52%、67.06%和95.01%,毛利率分别为60.26%、70.24%和68.82%,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2.82元/只、50.89元/只和44.11元/只,2019年平均销售单价相比2018年下降13.33%。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持续降价要求、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介质滤波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可能快速下降。届时如果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

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也会随之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2) 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7.01%、79.37%、86.00%。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均能如期收回,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至 2019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会产生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进而可能遭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令整改、处罚、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与岗位外包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大。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

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存在双方因合作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的可能性。此外,公司产销规模的变动,也会影响到劳务外包用工量的稳定性。上述因素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通过科创板发行股票,主要参照《上市规则》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在实际发行时可能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未能成功上市,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投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新建 HTCC、LTCC 产品线、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如果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最终效益可能不及预期。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还会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研发、运营和管理等人员也将相应的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升各方面管理能力,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如期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年摊销费用增加。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公司预计将新增在建工

程 8.98 亿元,购置设备 12.31 亿元,土地使用权 0.72 亿,如果分别按照 20 年、10 年、50 年折旧摊销年限计算,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近 1.69 亿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8、其他风险

(1) 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会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出形成回报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若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则公司在发行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受到股本增加影响而被推 薄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40,000.00 万股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		
定价方式			
	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	育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
发行对象	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
	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一睿、胡海平担任本次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童宏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蒋潇、兰 廷蓬、马迅、詹科昂、黄建飞、王站、李金柱为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一睿、胡海平担任本次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一睿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联建光电 IPO、联明股份 IPO、无锡银行 IPO、杰克股份 IPO、圣达生物 IPO、凯迪股份 IPO、北方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中国华电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中泰证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 2019 年次级债券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

胡海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 IPO、葛洲坝配股、迪威视讯 IPO、南京莱斯 IPO、光线传媒 IPO、新丽传媒 IPO、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

的项目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童宏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童宏杰先生:管理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 5年审计及 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投资银行项目有:同享科技精选层等。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蒋潇、兰廷蓬、马迅、詹科昂、黄建飞、王站、李金柱。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机械 IPO、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今创集团 IPO、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兰廷蓬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等。

马迅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IPO、巨星科技可转债、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传化智联公司债等。

詹科昂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的项目有:共达电声重大资产重组、西宁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传化智联公司债等项目。

黄建飞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天宇股份 IPO、圣达生物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王站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李金柱先生:工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同享科技精选层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 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 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 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 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 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 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 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 明
- (一)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

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陶瓷粉体配方和产品制备工艺领域的持续研发和 经验积累,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并以子公司灿勤通 讯研制和销售的低互调无源组件等元器件产品作为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 补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效稳定、专业可靠的元器件产品及通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与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 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公司所处大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具体为射频器件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指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具体为该分类下的"频率元器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等政策大力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

2、自成立以来,公司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元器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公司目前已在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超大尺寸介质滤波器的制造及安装、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盲孔陶瓷体金属化及银焊、低互调无源组件技术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陶瓷粉体方面,公司经过长期攻坚,目前已掌握 150 余种介质陶瓷粉体配方,其中 60 余种已得到商业化批量应用,介电常数覆盖 9-130,温度系数小,介电常数及温度系数可按实际需求进行微调,可以满足频率在18GHz 以内的介质波导滤波器、介质谐振器等产品的应用。公司现有生产线能

够覆盖从陶瓷粉体制备到元器件成品出厂全过程,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的柔性生产模式。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研制的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TEM 介质滤波器、高性能介质谐振器等主要产品在电性能、稳定性、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量产交付规模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 2012 年开始启动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发,2018 年成功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量产,是全球首家量产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生产厂商,目前已成为全球 5G 通信产业链上游重要的射频器件供应商,与客户 H、爱立信、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生产商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并于 2019 年成为客户 H 的战略核心供应商,还参与到中国移动的 5G 联合创新中心项目。与此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也为国防科工领域重点工程提供滤波器、天线、谐振器及微波组件等元器件产品。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说明

(一) 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和收入确认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和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并取得了相关凭证,查阅了收入确认明细并取得了相关凭证,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实施了截止性核查程序,还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通常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费用、研发折旧费用、调试及其他费用、委外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所有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处理。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8,138.40万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5,208.62	1,949.08	980.70
营业收入	140,841.01	27,121.86	12,044.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7.19%	8.14%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 收的比例真实、准确。

(二)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清单,并与发行人的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 17 项,该等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的滤波器、谐振器、天线、低互调无源组件等主要产品,并由此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等信息准确,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益于5G基站建设进展,发行人的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1.95%,与5G通信行业发展情况相吻合。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四)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介质波导滤波
	□高端装备	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基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材料	站。公司是客户 H 5G 基站滤波器的
	□新能源	第一大供应商,是全球首家实现介
	□节能环保	质波导滤波器大规模量产的企业。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	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	■是	□否	8,138.40 万元。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000 万元			8,138.40 / 1 / 1 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	■是	□否	公司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
国防专利)≥5 项	■疋	ШĦ	利 1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是	□否	241.9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 亿			140,841.01 万元。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管中心、PMC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销售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4.67 万元、27,121.86 万元、140,841.01 万元;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860.65 万元、5,765.84 万元、70,263.94 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64 万元、5,762.91 万元、70,260.90 万元;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登载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其前身灿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 2004 年 4 月 9 日设立至今已持 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管中心、PMC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销售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 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低互调无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田中、朱琦和朱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二)"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并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三)"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灿勤通讯的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测试、装配、加工和生产、销售,提供通讯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集成服务,从事通讯设备的代理和贸易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低互调无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信息、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登载之信息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0,000.00 万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的要求。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0年4月29日,哈勃投资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1,000.00万元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持有的1,37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4.58%的股份。据此,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达到24亿元。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参考相对估值方法,灿勤科技预计市值292.13亿~309.25亿元。根据发行人近期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5.84 万元和 70,26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7.11 万元和 72,055.93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140,841.01万元,符合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保荐人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 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 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 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 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童宏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一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株 塩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対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